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7,877,4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78,200,3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9,677,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0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分别为董事朱兆开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刘运宏先生及杜朝辉先生；
-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 万欧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6,977,734	99.2026	52,691,327	0.6862	8,531,301	0.1112

H 股	319,627,076	99.9844	50,000	0.0155	29	0.0001
普通股合计:	7,936,604,810	99.2339	52,741,327	0.6594	8,531,330	0.10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32,610,553	99.4062	38,801,209	0.5053	6,788,600	0.0885
H 股	319,243,941	99.8645	433,135	0.1354	29	0.0001
普通股合计:	7,951,854,494	99.4246	39,234,344	0.4906	6,788,629	0.0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 万欧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1,216,542,349	95.2086	52,691,327	4.1237	8,531,301	0.66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承婧芄、王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